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8號

原告 蔡裕豐

訴訟代理人 陳昭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垣谷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8,000元，原告已繳納。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追加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應自113年9月21日起至系爭裝潢、衛浴設備等追加工程及防水工程完工止，按日給付2,079元，爰核定原告追加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94,178元（計算式：2,079元x382日=794,178元），則原告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為1,394,178元（計算式：600,000+794,178=1,394,178元），應徵裁判費17,880元，超過原訴訟標的價額，就其超過部分應補徵裁判費9,880元（即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應徵裁判費17,880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8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鄭敏如